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89號

原　　告　趙新鳳
　　李欣
　　李易儒
　　李其韋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張志杰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翁德榮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798,500元（計算式：1,429,300＋1,000,000＋1,011,200＋1,358,000＝4,798,500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7,6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書記官　鄭永媚